附件1

镇江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满分6分）**

A.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10%以上（6分）

B.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5%－10%或排名前十名或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4分）

C.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名（2分）

D.不属于上述情况（0分）

**10.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竞争优势（每满足一项按级别加分，满分9分）**

A.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3分）

B.分布在颁布分布分布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3分）

C.分布在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50条重点产业链；其中卓越提升产业链3分、未来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链2分。（按最高级别加分，最高得3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2.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3.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4.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国家级（10分）

B.省级（8分）

C.市级（4分）

D.市级以下（2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附件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七、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八、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九、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一、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 业 梯 度 培 育 平 台 完 成 数 字 化 水 平 免 费 自 测 ( 网 址 ：[http://caii-sme.indusforce.com/#/Selftest](http://caii-sme.indusforce.com/%22%20%5Cl%20%22/Selftest))。

十二、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三、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四、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五、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十大领域。

十六、江苏省“1650”产业体系中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包括：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物联网、高端新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信息通信、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节能环保、绿色食品、核心软件、新兴数字产业；50条重点产业链包括：智能电网ⓐ、晶硅光伏ⓐ、风电装备、氢能ⓑ、储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传感器、智能家居、生物药ⓐ、化学药、中药、医疗器械、品牌服装家纺ⓐ、化学纤维、先进碳材料、纳米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工业母机、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两机”、大飞机配套、卫星ⓑ、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汽车零部件、氢燃料电池汽车ⓑ、5G、光通信、先进通信ⓑ、先进节能环保装备、预制菜、酿造、功能性食品、工业软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与云计算ⓑ、区块链ⓑ、元宇宙ⓑ、人工智能ⓑ。（注：标ⓐ为卓越产业链，标ⓑ为未来产业链，其他为优势产业链）